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说明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编号为2015-014的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提到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将在满足其信贷条件的基础上，为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满足公司及下属单位贷款（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贷款）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（不含对外担保）、信用证等业务需求。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此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，因此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；
2. 总金额人民币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协议双方在全类金融产品的融资总量上限，该总量项下具体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。公司及下属单位若在该总量下实施具体融资项目，还将按兴业银行信贷条件履行审批手续，若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，公司将及时公告；
3.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9日